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5093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新太阳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海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MADD3UTH4T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水保东路3号

南京新太阳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7月2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5093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5月29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执法，发现你公司主要从事物业管理及21世纪国际公寓55栋1至3楼商铺出租，并统一负责所有商铺使用的固定设备降噪措施。根据信访投诉线索，21世纪国际公寓55栋4楼平台东侧空调外机夜间噪声扰民，经核实，21世纪国际公寓55栋3楼约2600平米由南京合度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租赁并从事台球娱乐经营，该公司于2024年5月与你公司签订租赁合同，8月份入场调试，2025年1月开始经营，该4台空调外机为南京合度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所有，由你公司负责运维。2025年4月18日我局对该处空调外机进行了噪声检测，经检测夜间运行时检测噪声修正/修约值为57分贝，超过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区夜间标准。你公司负责并安排隔音降噪措施的招投标工作。再次接到投诉后，我局于2025年5月29日对该处空调外机进行了噪声检测。经检测，该处空调外机夜间运行时检测噪声修正/修约值为55分贝，仍属于超标排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

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4】现场照片（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5】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及送达回证（各1份，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6】监测（检测）报告及签收单（各2份，证明行政相对人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7】商铺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

【证据8】南京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2份，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9】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3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针对合度台球外机噪音投诉问题，公司配合合度台球已于2025年5月完成初次整改，但复检仍未达标。为彻底解决问题，于2025年5月29日接到《南京市生态环境检测监控中心检测报告》之后，第一时间启动隔音降噪工程招标，并于6月底正式施工，受天气及施工量等原因，预计8月中旬完工。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行为主体认定正确，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公司陈述理由部分采纳，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

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6-1 超标排放社会生活噪声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4日